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闽职外字 [2022] 2号

关于开展“2022年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 外语微课比赛”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职业教育外语优质资源建设与共享，提升外语教师信息技术与教学能力的深度融合，在成功举办六届外语微课大赛及2021年职业院校外语微课优秀作品征集与交流活动的基础上，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共同开展“2022年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外语微课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黎明职业大学

协办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比赛时间

2022年3月24日-5月15日

三、参赛方式

登陆大赛网站 <http://weike.hep.com.cn>，注册并提交作品，填写《2022年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外语微课比赛参赛回执》，加盖学校公章，同时将参赛回执以及参赛作品于5月15日前将发送至电子邮箱：463491673@qq.com。

四、参加对象与要求

全省高职高专院校的专职外语教师或教学团队，分高职高专英语组和其他语言组（仅限日、俄、德、法）。

每位参赛的教师或教学团队限报一件作品，教学团队包括1名第一作者和不超过4名的团队成员。每所学校申报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外语教师总人数的20%，已参加过往届活动的选手须携全新作品报名参加。

五、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剑芳 15959188165

潘子衿 13515055881

大赛技术指导：胡岚 010-58556519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 1、2022年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外语微课比赛说明
- 2、2022年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外语微课比赛回执

2022 年福建省高职高专外语微课比赛活动说明

一、作品基本要求

1. 作品设计要求

“外语微课”是以提高学生的外语语言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自主学习为主要目标，针对某一知识点、技能点或问题点进行教学设计，以视频为主要载体，在几分钟内呈现出的结构化内容，可满足学习者在碎片化时间和多元空间里多样性、个性化的学习需求。

2. 作品内容要求

围绕指定范围内的配套教材（详见活动官网 <https://weike.hep.com.cn/news/html/2022-3-1/2022311346461.htm>），任选一单元，针对其中的某一知识点或某一教学问题设计制作微课视频。

3. 作品构成与要求

参加活动的教师设计作品，录制微课视频，并提供配套教学设计方案及微课辅助扩展材料。作品包含：

（1）微课视频：每个视频时长5~8分钟。要求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噪声等缺陷。视频片头时长不超过5秒，应显示活动组别、课程名称、作品标题以及配套教材的名称。视频主要环节有字幕提示。具体要求见活动网站“活动指南”中的“视频制作”参考说明。

（2）作品介绍：围绕本微课的教学内容进行总体介绍，要求语言简洁明了，概括性强。

（3）教学设计方案：微课视频配套的教学设计，内容包括微课作品的教学目标、教学对象、设计思路、教学步骤、实现手段、教学总结和作品相关材料的引用转载出处等。作品中非自创自编内容必须标注引用转载出处。设计方案的内容和形式由教师自行设计，无固定模式。

（4）辅助扩展资料：根据教学设计，与微课视频合理搭配，包括但不限于PPT课件、多媒体素材（音视频、动画、图片、文本、表单等）、练习及答案、反馈等。练习及答案为必备材料。

作品所有内容不得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出现教师的学校名称、校徽、姓名等一切个人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微课作品中如涉及地图（包

括PPT课件及微课视频背景），请登录<http://bzdt.ch.mnr.gov.cn/index.html>下载，并标注审图号，如需使用国旗和国徽图案，请到中国政府网（www.gov.cn）下载标准版本，并注明引用出处。

4.作品分类

提交作品前需在网站作品信息页面选择“课程分类”“话题”“课程”“配套教材”等作品所属类型。

5.其他说明

教学语言：以外语为主，可适当使用中文。

是否出镜：对教师是否出镜不做要求，可出镜也可不出镜，不作为评审标准和依据。

授课对象：面向对该主题课程内容感兴趣的学生，应具备一定的普适性。

授课团队：作品允许含外教在内的团队参加活动。

二、作品评审标准（注：不符合作品基本要求的将酌情扣分。）

项目	要素	具体评审内容
内容标准 55分	内容 选题 15分	为教学中常见的、典型的或有代表性的内容或问题。
		作品主题与作品课程范围归属关系合理。
		无科学性、政治敏感问题或歧义。
		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问题。
	方 案 设 计 40分	教学目标清晰明了，教学对象定位准确。
		体现以学习为中心、以学习者为本的教学理念。
		切实达成教学设计的目标要求，传播知识点、培养技能或解决疑难问题。
		过程设计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
		内容的组织与教学步骤符合外语学习规律。
		教学方法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精彩有趣，启发引导性强。
设计构思新颖，富有创意，不拘泥于传统的教学模式。		
语言表达（口头或字幕）准确，语法正确。		
技 术 规 范 20分	材料	相关文件提交齐全，且符合“作品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规范	视频音画与字幕同步，提示、标注简明实用，图像清晰稳定，多媒体元素应用得当，界面安排科学合理，无学习干扰因素。

范 30 分		视频声音清晰，发音标准，语速适当，有节奏感，语言富有感染力。
		因人工合成音而影响语言表达丰富度及语音语调，且无法了解教师及团队语音能力的作品，将酌情扣分。
	技术	录制方法与录制软件或工具应用或组合自由灵活、实用得当。
	应用	拍摄与制作方法新颖、有创意，不拘泥于传统的教学录像模式。
10分		后期制作和格式符合活动官网“活动指南”中“视频制作”的相关规定。
效果评价 15分		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相关教学问题。
		教学新颖有趣，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兴趣和积极性，使学生学有所获。
		能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等，能有效激发思考和活动参与，促进主动学习。

* 全国征集与交流活动评审标准另行拟定，在活动开始前公布。

三、作品权益归属

参加活动的作品及素材须为本人原创,使用他人作品须取得合法授权并注明出处,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权益,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法不良内容,将会被取消活动资格,由参加活动的教师承担全部责任。参加活动的教师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参加活动的教师将作品上传至活动网站即视为其同意将该作品的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并复制发行的权利免费授予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专有行使,该授权无期限及地域限制。教师不得另行许可他人或者自己行使前述权利。全国活动阶段,教师将展示微课视频并根据提交的课件和教学设计进行阐述,教师参加全国活动即视为同意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对活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并有权免费对录音录像制品及教师现场演示的PPT、视频等进行专有的复制、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

四、活动方案

1.作品提交时间与方式

提交时间：2022年3月24日至5月15日

提交方式：教师或教学团队在活动官网（<http://weike.hep.com.cn>）注册报名并提交作品。请教师登录活动网站首页，点击导航栏右侧“教师注册”报名，如实填写相关资料，完成注册。如经组委会查证与真实情况不符，将取消其活动资格。登录后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提交作品。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由申报者自行承担。教师不可携往届参赛作品参加本次活

动。

活动网站注册报名和作品提交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至5月15日，2022年5月16日9点活动网站作品上传通道关闭，其后作品无法上传或修改。请参加活动的教师尽早注册并上传作品，临近截止日期因网络拥堵造成的作品上传失败或不完整作品将无法进入省级征集与交流环节。

学校推荐的作品由教师个人注册参加活动并上传作品，学校应设置管理员，管理员需在活动官网注册并于2022年5月31日前对本校作品进行推荐。进入省级征集与交流环节的名单预计于2022年6月20日前公布。

2. 省级赛事活动介绍

活动时间：2022年3—5月

评审方式：由外语学科专家、教育技术学科专家或学校管理人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严格贯彻评审标准，保证活动的规范性、公平性与公正性。省级获奖名单预计于2022年8月31日前公布。

奖项设置：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外语微课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活动评审委员会意见和作品量确定奖项数量并在活动官网公示。获奖教师或教学团队获得活动主办方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

3. 全国征集与交流

活动时间：2022年10月

组织方式：各省级赛事或者征集与交流活动一等奖作品教师或教学团队获得进入全国活动的资格。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从获得进入全国活动资格的教师（作品）中遴选出部分教师（作品）于2022年10月参加全国征集与交流活动。参加活动的教师按照抽签分组，展示微课视频并根据提交的课件和教学设计用外语进行阐述。

全国活动评审：主办方在全国范围内指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贯彻评审标准，保证活动的规范性、公平性与公正性。全国征集与交流活动获奖名单计划在现场公布。

奖项设置：全国征集与交流活动设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根据活动评审委员会意见和作品量确定奖项数量并在活动网站公示。获奖教师或教学团队获得活动主办方颁发的获奖证书。活动组委会还将根据活动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4. 活动监督。活动各阶段均应遵守活动章程，以保证活动的公平、

公正与公开。各阶段的投诉须在相应阶段的公示期内答复并完结。活动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由主办方指定的专家进行仲裁。关于活动章程及具体实施的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